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我局拟对以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

联系电话：0873-3856544、0873-3197054（州政务服务中心1楼C区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区C11号生态环境综合窗口）

公示期：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通讯地址：蒙自市观澜路中段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传　　真：0873-3856544

邮　　编：661199

项目名称	弥勒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建设地点	弥勒市弥阳街道牛背村	建设单位	弥勒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云南卓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4253.6m^2，总建筑面积1621.96m^2。项目主要建设餐厨垃圾收运系统、垃圾处理车间（建设第1条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生产线，处理规模50t/d）、门卫地磅房、门卫室综合服务用房、变电房、洗车房、辅助生产用房（锅炉房、除渣间、中控室、配电室、参观平台）、检修房、污水处理系统、除臭系统等。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施工期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场界应设置高度2.5m以上的围挡； （2）施工期对厂区内的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降低运输产生的扬尘； （3）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时施工场地每天洒水4-5次，在施工场地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减少扬尘产生量； （4）产尘量较大建材材料，如沙、石等应有专门的堆存场地，避免原材料露天堆放，堆于置于项目区中部，远离敏感点一侧，并对其进行蓬布遮盖。 （5）施工现场应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施工期间					

周围道路的交通组织，保证行驶速度，减少怠速时间，以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

（6）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

（7）装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苯系物、甲醛，均为毒性较大的物质，在进行油漆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施工场所的通风换气，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靠性

2、废水防治措施

（1）施工生活废水：施工场地设置1座1m^{3}的污水沉淀池，生活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2）雨季暴雨径流：施工区建设有排水明沟，排水沟末端设置1个雨水收集沉砂池，容积为4m^3。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项目施工过程和洒水降尘。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方采取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在施工中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代替高噪声设备与加工工艺，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

4、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回收重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到当地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禁止随意处置和堆放；项目区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项目最近的垃圾清运点，禁止随意处置；旱厕粪污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置，待项目建成后，施工单位将拆除旱厕，并对场地进行卫生填埋。

二、运营期

1、运营期废水防治措施

油水分离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处理设备清洗废水、除臭系统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通过管道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配套铺设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弥勒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经管道收集至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配套铺设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弥勒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运营期废气防治措施

（1）餐厨垃圾收运车进入餐厨垃圾处理车间的卸料区，卸料大厅外感应门打开，车辆进入卸料大厅，外感应门关闭，内感应门开启，卸料间打开卸料。卸料间设置风管收集恶臭气体，保证卸料间内部相对外界为微负压状态，臭气经收集抽送至终端臭气处理系统处理。

（2）卸料大厅进出口设有卷帘门，收运车辆通过后及时关闭，同时在大厅上方设置一定数量的专用雾化喷嘴，通过定时喷洒天然植物除臭剂，吸附、分解异味分子。

（3）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全部密闭，设有设备机械排风口。垃圾处理车间、除渣间密闭并设置抽风口，维持整个垃圾处理车间、除渣间呈微负压状态，臭气经收集抽送至终端臭气处理系统处理。

（4）接料斗、滤液池、浆液池、污水缓冲池密闭，并设有吸风口，保证接料斗、滤液池、浆液池、污水缓冲池呈微负压状态，臭气经收集抽送至终端臭气处理系统处理。

（5）对于污水处理系统的调节池、生化池、污泥池等产生恶臭的区域进行加盖封闭，对恶臭气体进行负压抽吸，收集的臭气送入终端臭气处理系统处理。本项目臭气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水洗+碱洗+酸洗+汽水分离+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3、噪声防治措施

（1）合理选择机械设备，从声源上控制噪声级别。对于工业机械产噪设备，应尽可能选择辐射噪声小、振动小的低噪声设备，同时也要选择有可能采取控制对策的设备，提高安装精度，从源头上最大限度控制噪声产生的声级值；

（2）维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造成的噪声增高。

（3）对主要产噪设备大物质分拣机、除砂除杂机、三相油水分离机等，要合理安装，合理布局，做好减震工作；对风机等产生气流噪声的设备，应在气体进出口部位安装消声器，对具有中、高频特效的风机，应采用阻性消声器，对具有低、中频特性的空压机噪声，则宜安装抗性消声器；对各种泵类等因转动辐射产生噪声的设备，需要考虑减震，隔声等措施，安装隔振座，弹簧减振器；设备与管道应采用橡胶等软性材料连接，避免用钢性接头；采取独立基础与混凝土地面分离等措施等，以防止共振。

（4）充分重视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为其发放耳塞、耳罩，并设置操作人员值班室，避免操作人员长期处于高噪声环境中，从噪声受体保护方面减轻污染。

（5）重视绿化工作也是噪声防治的一项积极措施。绿化不仅可以美化环境，而且还可以阻滞噪声传播、吸收尘等污染物，减轻污染。项目根据当地气候特点，选取适宜的树种，种植于高噪声源及厂界四周。

4、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1）分拣渣、挤压渣、除杂渣、三相分离渣集中收集后由弥勒市兴生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每日统一清运至弥勒市太平街道阿乌村委会尖山二村二组已建的黑水虻养殖基地作为黑水虻养殖原料；

（2）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后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理；

（3）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4）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活性炭，项目区建设 1 间危废暂存间，并针对不同危险固废进行分区暂存，定位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其中沾油抹布列入危险废物豁免清单，沾油抹布已经混入生活垃圾的可按生活垃圾来管理，最初收集时原则上按危险废物收集，按危险废物来管理处置。

5、地下水防治措施

（1）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及清污分流，同时做到废水不直接外排水体。

（2）加强对“三废”排放的管理，尤其是对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与处置的管理，充分提高其治理、回收和利用率，确保污染物的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减少或控制在排放标准以内，这样既减轻了对地表水的污染负荷，又能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

（3）污水处理站水处理过程中的池、渠作防渗处理，阻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的途径。

（4）禁止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乱堆乱放，须设置规范化的暂存场所。

（5）对厂区严格划分污染区和非污染区，根据污染性质的不同，防渗区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同时要求粗油脂储罐区设置 12.6m×4.85m×5.58m 的围堰，油脂缓冲罐区设置 1.5m×1.5m×0.6m 的围堰。

（6）依据地下水监控原则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结合研究区水文地质条件，在项目厂区内地下水流向下游布设一个跟踪监测点。企业环保部门应落实跟踪地下水监测并编制报告，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报告应包括建设项目所在场地及影响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数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设施的运行状况、跑冒滴漏记录、维护记录等。

（7）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明确污染状况下采取的控制措施、切断污染源的污染途径等。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物料储存区周围应配置适当的消防器材，储区严禁烟火，并在明显位置张贴危险品标志；

（2）设置防火堤，地表进行硬化处理，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启动消防系统进行扑救；

（3）严禁火源进入易燃易爆液体储存区，对明火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检查；

（4）完善消防设施针对不同的工作部位设置相应的消防系统。消防系统的设计应严格遵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要求。在火灾爆炸的敏感区设计符合设计规范的消防管网，消防栓及灭火器材，一旦发生险情可及时发现处理，消灭隐患。

（5）定期对各泄漏浓度探测器进行检验、鉴定，确保其有效性。

（6）对除臭设备及废气收集管道进行定期检修，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

（7）厂区实施雨污分流。

（8）委托资质单位对污废水池进行设计、施工，确保池体强度。

（9）污水处理区设置 1 座事故池（202m^3），用于污水处理系统故障情况下，污废水的暂存。

（10）粗油脂储罐区设置 12.6m×4.85m×5.58m 的围堰，油脂缓冲罐区设置 1.5m×1.5m×0.6m 的围堰，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粗油脂。

（11）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由于人为原因造成污水处理设备事故发生。

（12）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期间，定期检查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抢修、更换，避免由于设备损坏造成事故发生。

（13）按《危废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14）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系统，在污水处理站地下水下游 10m 处设置 1 座跟踪监测井，并定期监测。

（15）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

公众参与情况
2022 年 10 月 18 日，正式接受弥勒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承担弥勒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 年 10 月 20 日，建设单位在弥勒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网络链接为：http://www.hhml.gov.cn/zfxxgk_15889/fdzdgknr/zdlyxxgk/hjbhxxgk/hbxzjdygl/xzxk/202210/t20221021_610496.html，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环评单位编制

完成《弥勒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建设单位在“民族时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建设单位在丫普龙村委会公告栏公告粘贴公示；2022 年 12 月 14 日，建设单位在弥勒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弥勒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网络链接为：http://www.hhml.gov.cn/zfxxgk_15889/fdzdgknr/zdlyxxgk/hjbhxxgk/hbxzjdygl/xzxk/202212/t20221214_619473.html。根据现场调查，距离项目区最近的村庄为大凹革一村，且污水排污管道距离大凹革一村散户较近，虽然本项目与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大凹革一村中间有山体相隔，但考虑到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征，因此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 06 月 03 日针对大凹革一村居民对本项目意见逐户调查。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当地政府和相关村委会向建设单位提交了 4 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为项目所在的区域的政府单位等团体部分提交的，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 06 月 03 日针对大凹革一村居民对本项目意见逐户调查后公众提交了 183 份。建设单位对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整理，单位和个人无针对项目提出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无单位和个人反对项目建设。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